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无纸贸易理事会

第一届会议

2022年4月27日至29日，曼谷和线上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一. 结论和建议****A.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

1. 无纸贸易理事会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所载的理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以及《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B.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执行计划

2. 理事会注意到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预期任务所做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理事会请常设委员会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每项任务的具体优先级别和执行时间表，并向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计划的报告。

C. 审议对《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修正提案

3. 经与会各方一致同意，理事会通过了《框架协议》修正案，承认法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72/4号决议通过了《框架协议》，决议附件中载有法文文本。对证词案文的修正包括在“英文”之后插入“法文”，并将证词中的“三”改为“四”。经修正的证词案文如下：

“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框架协议，以昭信守。本框架协议正本共一份，用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4. 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
5. 执行秘书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6. 下列加入《框架协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菲律宾。
7. 东帝汶的一位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8.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ohammed Abdul Hye 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 Syed Rashedul Hossen 先生(孟加拉国)
Mahsa Nooridaryan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 议程

10.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
 3.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计划。
 4. 审议对《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修正提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PTA/PTC(1)/2022/1	无纸贸易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	2
ESCAP/PTA/PTC(1)/2022/2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	2
ESCAP/PTA/PTC(1)/2022/3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准备工作	3
ESCAP/PTA/PTC(1)/2022/4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执行任务	3
ESCAP/PTA/PTC(1)/2022/5	对《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的修正提案	4
ESCAP/PTA/PTC(1)/2022/6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PTA/PTC(1)/2022/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PTA/PTC(1)/2022/L.2	报告草稿	6

附件二

无纸贸易理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一. 无纸贸易理事会职权范围

1. 无纸贸易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应由《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以下简称“《框架协定》”)每个缔约方提名一(1)名高级别代表组成。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除《框架协定》缔约方外的每个成员国均获邀请,可随时提名一名高级别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理事会。
2. 理事会应就与执行《框架协定》有关的所有事项作出最后决定。
3. 理事会的工作应按照其议事规则进行。理事会可就其现有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事项,以出席会议的缔约方多数票通过补充议事规则。
4. 理事会应监督《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并在执行《框架协定》时得到常设委员会的支持。
5. 理事会应通过其自身及其常设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6. 理事会应审议并核可常设委员会的主要交付成果。

二. 无纸贸易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 1 条 届会

无纸贸易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届会的召开应适用以下原则:

- 1.1 理事会届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并在其他适当的时候举行。
- 1.2 年度常会应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召开。
- 1.3 若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提出要求,秘书处也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 1.4 秘书处应在理事会每届常会开始前至少 60 个工作日向其发出书面邀请并附临时议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每届特别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其发出书面邀请并附临时议程。
- 1.5 应以向秘书处转达的来往公文通讯地址,向《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以下简称“《框架协定》”)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发出会议邀请。对邀请函的答复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即不迟于常会前 30 个工作日和特别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
- 1.6 所有致理事会的正式来往公文应根据亚太经社会的现行规则和程序,通过正式沟通渠道抄送作为《框架协定》各缔约方的常驻代表。此外,正式来往公文应发给被指定担任理事会成员的职衔,而非个人姓名。

第 2 条

地点

- 2.1 理事会届会通常应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
- 2.2 理事会成员可在一届会议上主动提出愿在其他地点主办其后的届会。

第 3 条

秘书处

- 3.1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担任理事会的秘书处。

第 4 条

参与

- 4.1 理事会成员应自筹资金参加理事会会议。

第 5 条

议事方式

- 5.1 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举一名主席，任期至下届常会为止。选出的主席还应主持所有特别会议，直至下届常会为止。

第 6 条

表决

- 6.1 根据《框架协定》第十一条第五款，理事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过半数票通过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决定，但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出席投票。
- 6.2 每个理事会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6.3 理事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6.4 如主席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进行。

第 7 条

议程

- 7.1 理事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拟订。理事会成员可在届会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届会开始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议程修正。秘书处应在届会开始时宣读对议程的修正建议。
- 7.2 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
 - (c) 审查理事会上届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d) 审查资源调动；
- (e) 下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 (f) 其他事项。

7.3 理事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拟订。

第 8 条

语文

8.1 理事会会议应以英文举行，文件应以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印发。

第 9 条

理事会届会的报告

9.1 理事会每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应由秘书处编写，并由理事会成员在会议结束时通过。

第 10 条

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观察员

10.1 《框架协定》每一缔约方应将其高级代表的姓名书面通知秘书处，并确认与国家协调中心有关的来往公文应发送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10.2 可邀请次区域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和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届会。

10.3 可邀请其他机构和个人，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和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届会。

第 11 条

本议事规则的生效和修正

11.1 本议事规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1.2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方面均可由理事会在其届会期间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予以修正或推翻。

11.3 除非另有规定，理事会议事规则未涵盖的任何事项应遵循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

一.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

1.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应由《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每一缔约方的高级别代表组成。
2. 常设委员会应负责采取行动,确保充分执行《框架协议》,包括为《框架协议》的实施编制和执行行动计划。
3. 常设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编制和执行《框架协议》的行动计划。各工作组应向常设委员会报告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常设委员会应就与《框架协议》的执行有关的政策事项向无纸贸易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作出决定。对于日常和业务事项,常设委员会可在必要时自行作出决定,并将其决定报告理事会,提请其注意。
5. 常设委员会应将其主要交付成果提交理事会核可。

二.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1 条 届会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届会的召开应适用以下原则:

- 1.1 常设委员会届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并在其他适当的时候举行。
- 1.2 年度常会应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召开。
- 1.3 若常设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提出要求,秘书处也可召开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
- 1.4 秘书处应在常设委员会每届常会开始前至少 60 个工作日向其发出书面邀请并附临时议程,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在每届特别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其发出书面邀请并附临时议程。
- 1.5 应以向秘书处转达的来往公文通讯地址,向《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缔约方指定的国家协调中心发出会议邀请。对邀请函的答复应在要求的时限内,即不迟于常会前 30 个工作日和特别会议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秘书处。

1.6 所有致常设委员会成员的来往公文应根据亚太经社会的现行规则和程序，通过正式沟通渠道抄送作为《框架协定》各缔约方的常驻代表。此外，正式来往公文应发给被指定担任常设委员会成员者的职衔，而非个人姓名。

第 2 条

地点

- 2.1 常设委员会届会通常应在曼谷亚太经社会总部举行。
- 2.2 常设委员会成员可在一届会议上主动提出愿在其他地点主办其后的届会。

第 3 条

秘书处

- 3.1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应担任常设委员会的秘书处。

第 4 条

参与

- 4.1 常设委员会成员应自筹资金参加常设委员会届会。

第 5 条

议事方式

- 5.1 常设委员会应在每届常会上选举一名主席，任期至下届常会为止。选出的主席还应主持所有特别会议，直至下届常会为止。

第 6 条

表决

- 6.1 常设委员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通过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决定，但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缔约方出席投票。
- 6.2 每个常设委员会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 6.3 常设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6.4 如主席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国英文国名的字母顺序进行。

第 7 条

议程

- 7.1 常设委员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拟订。常设委员会成员可在届会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届会开始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提出议程修正。秘书处应在届会开始时宣读对议程的修正建议。
- 7.2 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 (b) 选举主席；
- (c) 审查常设委员会上届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 (d) 审查《框架协定》缔约方的新提案；
- (e) 审查资源调动；
- (f) 下届常会的日期和地点；
- (g) 其他事项。

7.3 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拟订。

第 8 条 语文

8.1 常设委员会会议应以英文举行，文件应以英文印发。

第 9 条 常设委员会届会的报告

9.1 常设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应由秘书处以英文编写，并由常设委员会成员在会议结束时通过。

第 10 条 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观察员

10.1 《框架协定》每一缔约方应将其高级代表的姓名书面通知秘书处，并确认与国家协调中心有关的来往公文应发送的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10.2 可邀请次区域政府间机构、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和开发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常设委员会届会。

10.3 可邀请其他机构和个人，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和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常设委员会届会。

第 11 条 本议事规则的生效和修正

11.1 本议事规则自无纸贸易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11.2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方面均可由无纸贸易理事会在其届会期间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予以修正或推翻。

11.3 除非另有规定，常设委员会议事规则未涵盖的任何事项应遵循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引言

1. 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限制,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一届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因为线上会议时间有限, 也为了便于就实质性议程项目交换意见, 各国的发言侧重于议程项目 2 至 5。在本摘要中, 主席没有提供任何发言的详细情况, 只是简要概述了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至 5 下提出的议题达成的共识意见。

二. 议程项目 2 至 5 讨论摘要

A.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运作

(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说明 (ESCAP/PTA/PTC(1)/2022/1) 以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说明 (ESCAP/PTA/PTC(1)/2022/2)。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 并指出,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成员国中未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国家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这一点已反映在议事规则中。

3. 主席请参会成员国的代表就无纸贸易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修订内容发表意见, 包括增加新的段落。

4. 孟加拉国代表就关于届会的第 1 条、关于议事方式的第 5 条、关于议程的第 7 条、关于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观察员的第 10 条和关于生效的第 11 条以及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发表了意见。

5. 中国代表就关于届会的第 1 条、关于地点的第 2 条、关于表决的第 6 条和关于生效的第 11 条以及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发表了意见。

6. 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秘书处澄清说, 理事会届会可选举的副主席人数没有具体规定。

7.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二所载的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 其中纳入了孟加拉国和中国提出的修改意见。

8. 主席请成员国代表就常设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的修订发表意见, 包括增加新的段落。

9. 关于常设委员会的文件能否以亚太经社会四种正式语文印发的的问题, 中国代表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对这样做所涉预算影响和业务影响的解释, 同意只用英文印发文件。

10. 孟加拉国代表就关于届会的第 1 条、关于议事方式的第 5 条、关于议程的第 7 条、关于国家协调中心和其他观察员的第 10 条和关于生效的第 11 条发表了意见。

11. 中国代表就关于届会的第 1 条、关于地点的第 2 条、关于表决的第 6 条和关于生效的第 11 条以及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发表了意见。

12.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的理事会议事规则和职权范围，其中纳入了孟加拉国和中国提出的修改意见。

B. 制定《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计划

(议程项目 3)

13.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准备工作的说明(ESCAP/PTA/PTC(1)/2022/3)和关于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执行任务的说明(ESCAP/PTA/PTC(1)/2022/4)。

14. 秘书处介绍了《框架协定》实质性条款规定的任务、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根据其先前制定的路线图草案所做的相应工作以及供理事会审议的后续行动。秘书处还介绍了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

C. 审议对《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修正提案

(议程项目 4)

15. 理事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对《框架协定》的修正提案的说明(ESCAP/PTA/PTC(1)/2022/5)。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提到法国表示有意加入《框架协定》，并指出如果法国加入可能在语言方面产生的影响。

16. 中国代表对这一想法表示欢迎，认为这将有助于更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成为《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17. 理事会一致通过了 ESCAP/PTA/PTC(1)/2022/5 号文件所载的《框架协定》修正案。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5)

18. 主席以孟加拉国代表的身份发言，着重指出了《框架协定》对孟加拉国向数字经济转型的重要性。

19. 中国代表对秘书处成功办理理事会第一届会议表示赞赏，欢迎东帝汶加入《框架协定》，并鼓励更多的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加入《框架协定》。他还向理事会通报了中国在单一窗口系统、通关和电子商务发展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20. 东帝汶代表介绍了东帝汶政府加入《框架协定》的经验。该国政府计划举行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请亚太经社会继续支持该国政府执行 2019 年制定的行动计划。

21. 秘书处告知理事会，秘书处将就可能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事宜与参会成员国进一步沟通。预计届时疫情形势将更加明朗，也有更多成员国加入了《框架协定》。
